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0〕13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 专利奖励）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（第六批）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江市监知促〔2020〕279 号），现将第六批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）安排明细告知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江财工〔2020〕8 号、40 号、46 号、54 号、67 号、

110 号文清算后，江财工〔2019〕182 号文提前下达给市市场监管局的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）结余 1,709,001.5 元。此次项目所需资金 741,235.46 元从上述结余资金中列支，涉及调整的单位相应追加（减）2020 年“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）（第六批）安排明细表
2.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）（第六批）安排汇总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
